

2009年报关员考试辅导笔记：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53374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533747.htm)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概念（含义、特征、范围、分类）**  
**含义：**是指为特定的目的，暂时进境，原状复运出境；为特定目的，暂时出境，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  
**特征：** 有条件暂时免于缴纳税费 免于提交进出口许可证 规定期限内按原状复运进出境 按货物实际使用情况办结海关手续  
**范围：** 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使用的货物；（第一类）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进行新闻报道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和用品； 上述4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货样 慈善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供安装、调试、检测、修理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及工具； 盛装货物的容器； 旅游自驾交通工具及用品； 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设备、仪器及用品； 海关批准的其他暂准进出境货物。  
**分类：** 经批准暂时进境和出境，并按规定期限复运出境和进境货物； 第一类以外的暂准进出境货物。  
**ATA单证册（含义、格式、适用、出证担保和管理机构、有效期与货物进出境期限、延期审批、追索）**  
**含义：**“暂准进口单证册”  
**格式：**8页ATA单证组成，一页绿色封面单证、一页黄色出口单证、一页白色进口单证、一页白色复出口单证、两页蓝色过境单证、一页黄色复进口单证、一页绿色封底。  
**适用：**仅限于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项下的货物。  
**出证担保机构：**中国国际商会  
**管理机构：**海关总

署有效期与货物进出境期限：自货物进出境之日起6个月。延期最多不超过3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延长期限届满应当复运出境、进境或办理进出口手续。延期审批：直属海关受理延期申请 参加展期在24个月以上展览会的展览品，在18个月延长期届满后仍需要延期的，由主管地直属海关报海关总署批准。续签的ATA单证册只能变更有效期限，其他项目均应当与原单证册一致。续签的ATA单证册启用时，原ATA单证册失效。追索：ATA核销中心向中国国际商会提出追索。自提出追索之日起9个月内；9个月期满后未能供证明的，中国国际商会应当向海关支付税款和罚款。使用ATA单证册的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进出境、异地复运进出境、过境申报、正常结关、非正常结关）P164-165 不使用ATA单证册报关的展览品的概念（含义、范围）P165 包含在展览会中展示或示范用的货物、物品，位示范展出的机器或器具所需用的物品。来源考 试大网/展览者设置临时展台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供展览品做示范的宣传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录象带、录音带、说明书、广告、光盘、显示器材等。不使用ATA单证册报关的展览品的报关（进境展览用品免税的条件、小卖品和展卖品的进出境报关手续、展览品的暂准进出境期限）进境展览用品免税的条件：在展览活动中的小件样品，包括原装进口的或在展览期间用进口的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饮料的样品；为展出的机器或器件进行操作示范被消耗或损坏的物料；布置、装饰临时展台消耗的低质货物；展览期间免费向观众散发的有关宣传品；供展览会使用档案、表格及其他文件。上述货物、物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由参展人免费提供并在展览期间专供

免费分送给观众使用或消费； 单价较低，作广告样品用的； 不适用于商业用途，并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零售包装容量的； 食品及饮料的样品虽未包装分发，但确实在活动中消耗掉的。小卖品和展卖品的进出境报关手续：展览用品中的酒精饮料、烟草制品及燃料不适用有关免税的规定。展会期间出售的小卖品，属于一般进口货物范围，应税缴税，应征交证。展览品的暂准进出境期限：6个月。延期最多不超过3次，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参加展期在24个月以上展览会的展览品，在18个月延长期届满后仍需要延期的，由主管地直属海关报海关总署批准。 不使用ATA单证册报关的展览品的核销结关（展览品放弃、赠送、毁坏、丢失、被窃）展览品放弃：展会结束后，进口展览品的所有人决定将展览品放弃交由海关处理的，由海关依法变卖后将款项上缴国库。展览品赠送：展览品的所有人决定将展览品赠送的，受赠人应当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海关根据进口礼品或经贸往来赠送品的规定办理。展览品毁坏、丢失、被窃：对于毁坏的展览品，海关根据毁坏程度估价征税；对于丢失、被窃的展览品，海关按照同类货物征收进口税。 集装箱箱体的概念（含义、范围）P168 境外集装箱箱体暂准进境报关（程序、期限） 境内生产的集装箱及我国营运人购买进口的集装箱在投入国际运输的，营运人应当向其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手续。转观准予登记并符合规定的集装箱箱体，无论是否装载货物，海关准予暂时进境和异地出境，营运人或其代理人无需对箱体单独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进出境时也不受规定的期限限制。 境外集装箱箱体暂准进境的，无论是否装载货物，单独向海关申报，并于入境之日起6个月内

复运出境。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复运出境的，营运人应向暂准进境地海关提出延期申请，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其他暂准进出境货物的范围 P169** 其他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进出境期限、暂准进出境的申请和审批、延期申请和审批）进出境期限：其他暂准进出境货物应当在进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超过6个月的，可以向海关申请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3次，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国家重点工程、国家科研项目使用的暂准进出境货物，在18个月延长期届满后仍需要延期的，由主管地直属海关报海关总署批准。暂准进出境的申请和审批：“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审批决定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暂时进/出境申请不予批准决定书”延期申请和审批：直属海关作出决定并制发相应的决定书。申请延长超过18个月的由海关总署作出决定。

其他暂准进出境货物的结关（复运进出境、转为正式进出口、放弃、不可抗力）复运进出境：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留存由海关签发的复运进出境的报关单，准备报核。转为正式进出口：收发货人应当在货物复运出境、进境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主管地海关申请，提交有关许可证件，办理正式进口或出口。放弃：向海关声明放弃，海关按放弃货物处理。不可抗力：受损的，凭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办理复运出境、进境；灭失或失去使用价值的，经海关核实后可视为已复运出、进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